

# 憲法法庭裁定

113 年審裁字第 345 號

聲 請 人 葉柏緯

上列聲請人因強盜等案件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人主張略以：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111 年度執更緝切字第 147 號執行指揮書（聲請人誤載為刑事裁定，下稱系爭指揮書）所適用之刑法第 79 條之 1 第 5 項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），使假釋期間因犯其他微罪或違反保護管束應遵行事項之當事人，經撤銷假釋後，須一律服完全部殘刑，法律效果過苛，違反比例原則與罪刑相當原則，侵害人民受憲法保障之人身自由，有牴觸憲法第 8 條及第 23 條規定之疑義，乃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。
-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三、查聲請人曾對系爭指揮書聲明異議，經臺灣高等法院 112 年度聲字第 1217 號刑事裁定（下稱高院裁定）認聲請人之聲明異議於法不合，予以駁回；又聲請人對高院裁定係依法得提起抗告而未提起；是系爭指揮書既非裁判，且聲請人對之亦未依法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故聲請人自不得持以就系爭規定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
- 四、綜上，本件聲請與上開憲法訴訟法規定之要件有所未合，爰依同

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7 日

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志雄

大法官 楊惠欽

大法官 陳忠五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高碧莉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7 日